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统计局 文件

豫发改服务业〔2013〕1739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统计局 关于组织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 与报表制度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全面准确掌握我省物流业发展规模、结构和水平，为各级政府战略决策提供依据，推动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，增强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中原经济区建设战略支撑，按照省政府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统计局决定开展全省社会物流统计工作，具体工作委托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。现将《河南省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》（见附件）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分工，强力推进。全省社会物流统计工作由省发展

改革委、省统计局、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。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收集有关资料、汇总核算数据、进行重点企业调查、编纂统计分析报告等，省统计局负责业务指导、提供国民经济相关统计数据、审核物流统计数据等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社会物流统计综合协调。有关物流数据信息由三家联合对外发布。

二、落实责任，形成合力。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和省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相应职责分工，积极做好配合，推动工作顺利开展。各市发展改革委和统计局要组织推荐 10 家本市重点物流企业、5 家工商企业作为企业调查样本，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将企业名单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公室。并督促所辖被调查样本企业，按照统计制度要求，及时报送有关资料。

三、按时报送，确保质量。各有关企业要按照制度规定，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帐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填报统计报表网上直报，并按具体时间要求将加盖企业法人章的正式报表邮寄（同时发传真或电子邮件）至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（郑州市纬五路 38 号物华大酒店 9 楼 907 室 邮编：450003），并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。

联系人：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 李鹏

电话：0371-69691417

E-mail: goutong2013@163.com

河南省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 陈琛

电话：0371-69690560

E-mail: chenchen2008@gmail.com

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常焕平

电话: 0371-65999250(兼传真)

E-mail: hnwuliu@126.com

附件: 河南省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13年12月4日